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跨系統協調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代理)	記錄	顏君玲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洪教授儷瑜、戴規劃委員旭璋、部長室廖專門委員兼規劃委員興國、林規劃委員清泉、陳規劃委員信正、賴規劃委員榮飛、汪規劃委員履維、余規劃委員霖；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科長秋慧；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專門委員文瑤；常次辦公室黃秘書宇瑀；國教署高中職組張專門委員永傑、程商借教師彥森、李商借教師瑜釗；國教署國中小組王專門委員慧秋、吳湘寧小姐；國家教育研究院楊主任國揚、洪主任詠善、邱佩涓助理；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行政管考組呂專門委員兼組長虹霖、國家教育研究院李副研究員兼規劃組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廖商借教師敏惠、周商借教師以蕙、鄭商借教師淑玲、覃商借教官桂鳳、廖珮涵助理、劉榮盼助理、洪鈺惠助理、顏君玲助理。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國教署高中職組林科長琬琪；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鍾規劃委員克修、范規劃委員信賢。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因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另有公務，不克出席，由協作中心吳執行秘書林輝代為主持。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次跨系統協調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後備查。

案由二：「檢視 107 年度新聞發布主題及期程規劃」

說明：(略)

主席裁示：

為使新課綱關鍵議題順利推動，搭配關鍵議題表及符合業務單位運作需求，調整 107 年度新聞發布主題及規劃時程如下：

- 一、第 3 季 9 月份國中小組「科技向下扎根計畫納入前導學校」，主題更名為「推動科技向下扎根及相關配套作為」。
- 二、原第 2 季至第 4 季共三階段「教科書送審情形公布」，配合實際作業順延期程至 7、9、11 月。
- 三、若新聞發布主題涉及行政規則事項，將調整新聞主題名稱，將原採用「公布」文字皆更改為「發布」等行政用語。
- 四、協作中心負責電子報政策櫥窗部份，請各單位協助提供撰稿題材，請以發布新聞稿資料為主。

案由三：「檢視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關鍵議題 106 年 12 月份辦理進度追蹤」

說明：(略)

主席裁示：

一、依據業務單位說明及規劃委員建議，調整及增列關鍵議題內容與期程如下：

(一)序號 3「落實高中課程實施配套措施」

11-12 月「高中課程諮詢輔導要點公布」於 107 年 1-2 月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二)序號 4「學校課程發展與計畫填報、備查」

1.107 年 1-2 月增列「研訂各高中新課綱課程計畫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由高中職組主辦。

2.原 107 年 1-2 月「受理 107 學年度新增前導學校計畫申請、審查」於 107 年 5-6 月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三)序號 5「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資訊系統整合」

1.主辦單位增列「技職司」(107 年 1-2 月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相關系統建置、連結與測試)。

2.原 106 年 11-12 月「完成各校學習歷程紀錄模組規格制定」

於 107 年 1-2 月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四)序號 6「技專校院考招規劃」

原 106 年 11-12 月「考招方案報部核定」、及 107 年 1-2 月「技專考招方案溝通與宣導」分別延至 107 年 5-6 月及 107 年 7-8 月追蹤辦理。

二、其餘 106 年 11-12 月關鍵議題追蹤管制項目皆解除列管。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107 年 1 月份協作會議專案報告題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決議：

一、經會議討論後，暫擬 107 年 3 月份專案報告主題「關於 107 年高中試行選修課程開設之籌備現況及實施方式」，以法規、經費、設備規劃、諮詢平台及開設現況統計等各層面，請國教署高中職組進行簡報。

二、另「技專校院考招規劃」(招策會已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向部次長報告，奉裁示相關方案於 107 年 6 月底前報部核定)、「教科書審查及送件期限」(因應領綱審議進程，國教署已於 106 年 12 月 5 日會同國教院邀集各教科書出版社研商形成共識，相關結論已送陳部次長核閱)及「國中小前導學校英語教學向下延伸問題」(國教署仍在研議中，尚未臻成熟)等主題，因參照各單位業務實際運作，建議不適合於 107 年 1 月份進行報告。

三、會後擬由協作中心彙整本案討論結果，並依程序簽陳部長核定。

案由二：各議題小組待協調解決事項(含各階段前導學校反映問題處理)。
(提案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發言紀要)

李規劃組組長文富：

一、現在政策現象偏向關注於普高學校，技綜高學校感覺似乎在政

策上容易受到忽略，例如學生生涯輔導機制設計等，提醒應對技綜高相關政策層面多關注。

二、現今各校因應新課綱撰擬學校課程計畫時常有疑問產生，建議相關單位應有處理機制，審慎回應各校問題。

朱規劃委員元隆：

技綜高學校關注學生歷程檔案與考招制度連動，惟尚難取得科技大學如何選才等相關訊息。建議邀請科技大學了解目前高中職學習歷程檔案建置情況，俾利了解各校選才時如何應用。

決議：

- 一、為兼顧各類型高中取得新課綱及考招連動相關資訊，建議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或主任會議時，妥善規劃議程及課程，避免技綜高感覺未受重視。
- 二、有關非學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應強化中央資料庫系統開發與招策會及各技專校院之連結，關鍵議題序號5「中央學習歷程資料庫相關系統建置、連結與測試」項目請增列「技職司」為主辦單位，並請技職司儘快完成相關系統建置之委託。
- 三、有關各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撰擬課程計畫所衍生疑問，涉及未來國教署課程計畫備查機制，建議國教署儘快委託三個審查團隊，主動從前導輔導團隊及前導學校發現問題，確立聯繫窗口，並邀請國教院、前導學校輔導團隊及協作中心規劃委員共同討論研訂課程計畫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俾利後續召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說明會時提出說明。

肆、臨時動議：

林規劃委員清泉：

因應新課綱的實施，技高群科歸屬表似有必要配合修訂，另未來新增科別之代碼如何處理，建請釐清。

決議：

- 一、建議國教署依據新課綱檢討修訂群科歸屬表。
- 二、有關新增科別之代碼，建議國教署援往例於核定時能一併函知統計處，由統計處編訂代碼。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